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9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	—	2021/6/2

●差异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290,400.00元。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	—	2021/6/2	2021/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航机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西国洪先生、耿卫东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

三、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该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月底按申报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该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月底按申报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899117
联系地址：—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分红转送：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060,000元。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该股票之日前一日（含）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6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且所有在沪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相关税收协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91500
电子邮箱：IR@medilion.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年5月27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依据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段、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段及原因说明	下展分基金的基金简称	下展分基金的基金代码	下展分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下展分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公告基本信息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ODI)	0078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的时间段	2021年5月27日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ODI)A	007813	是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ODI)A	0078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的时间段	2021年5月27日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ODI)A	007813	是	10,000.0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ODI)A	0078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的时间段	2021年5月27日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ODI)A	007813	是	1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因外汇额度限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27日起暂停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金额在全网销售机构的无限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万元（含）限额的申购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1年5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本基金2021年5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于2021年6月1日恢复，恢复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继续按照本公告暂停大额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1年5月31日组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5月31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并自2021年6月1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相关基金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LOF)	18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LOF)	18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LOF)	18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10万元（含）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自2021年6月1日起恢复申购10万元（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在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期间，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运行。

3. 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88或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银华基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财富，银华基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28日起，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3，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28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陆金所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陆金所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自助交易系统开户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陆金所的规定为准。

一、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126	浦银安盛稳健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2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3	007094	浦银安盛上海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4	007095	浦银安盛上海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5	007096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7097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7410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8	007411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9	000027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0028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0938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0939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0940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4	000941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5	000942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	000943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7	000944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8	000945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9	000946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20	000947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2. 基金定投投资者可通过基金定投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陆金所于固定约定扣款日扣款，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陆金所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基金定投申请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元起，具体金额以陆金所为准；已在陆金所开通定投的基金，每期扣款最低金额统一调整为10元起，具体金额以陆金所公示为准；

2.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3.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4.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5.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6.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7.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8.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9.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10.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11.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12.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13.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14.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15.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16.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17.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18.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19.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20.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21.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22.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23.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24.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25.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26.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27.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28.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29.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30.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31.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32.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33.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34.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35.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36.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37.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38.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39.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40.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41.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42.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43.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44.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45.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46.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47.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48.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49.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50.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51.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52.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53.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54.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55.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

56. 陆金所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适当基金账户的陆金所基金定投账户；</